



昨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文强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下午4时45分,审判长宣判:重庆市司法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文强因犯受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昨日上午9时,文强案在休庭两个多月后继续开庭审理。

在该案第一次庭审期间,公诉机关指控文强、周晓亚夫妇收受赵利明的落款为张大千的“青绿山水画”(画名《蜀山携琴访友图》),价值人民币364.12万元,并当庭出示了依法委托重庆市价格认证中心聘请的文物专家所作的价格鉴定结论。对此,文强、赵利明及

其辩护人均对该鉴定结论提出异议。

休庭后,法院依法委托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对该画进行了技术、质量鉴定,鉴定结论为:该画为一般仿品。当庭质证后,法庭认为,国家文物局是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其下设的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对该画所作的鉴定结论,具有科学性、权威性,应予采信。故对指控该画价值364万余元的事实不予认定。

上午的开庭只进行了14分钟。下午3时,审判长王立新开始宣读了长达160页的审判书,共宣读了1个半小时。法院经审理查明:文强利用其先后担任各种职务的便利,为他人职务晋升、调整,工作调动、安置,经营开发等谋取利益,先后多次单

独或通过其妻周晓亚收受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在内的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11万余元,其中,文强、周晓亚共同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449万余元。

文强明知岳宁、马当、王天伦、王小军、谢才萍等人组织、领导的多个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仍予以包庇、纵容。

2007年8月28日晚,文强约某女到重庆市渝北区一餐馆和一会所吃饭、唱歌,授意他人劝该女大量饮酒后,将其带至一宾馆,不顾该女反抗,强行与其发生了性关系。

此外,文强对1044万余元财物不能说明来源。

最后,法庭全体起立,当庭宣判文强数罪并罚判处死刑。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14日对重庆市公安局原常务副局长、重庆市司法局原局长文强及其手下的所谓“三大金刚”黄代强、赵利明、陈涛涉黑案进行一审宣判。重庆五大黑帮的“保护伞”文强因犯有受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强奸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2255万余元非法所得。

文强妻子周晓亚当即痛哭失声,瘫软在地。周晓亚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

文强,死刑!

其妻听判后瘫软在地

»审判长释法 文强何以获死刑

昨日宣判结束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门口围满了当地市民,得知文强一审被判死刑后,很多市民拍手称快。但是也有市民说,文强为重庆还是做了很多事情的,判死刑有点可惜。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还为记者提供了一份《审判长判后释法》,相当于答记者问,具体解释了判处文强死刑的若干法律依据。

为何判处文强死刑?

审判长答:我国刑法规定,个人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同时,刑法第61条规定,对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因此,受贿数额是决定刑罚轻重的一个重要量刑情节,但并非唯一量刑情节。在对受贿犯罪分子量刑时,不仅要依据其犯罪数额,而且还要根据其受贿情节、受贿行为给国家、社会和人民造成的危害后果等综合因素全面考虑。

就本案而言,文强以各种名义收受他人贿赂,严重损害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且受贿达1211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文强身居司法机关要职,长期收受下属贿赂,为他人调动、职务晋升谋取利益,对重庆市公安队伍建设和社会机关的公信力造成极大损害,影响极其恶劣;文强肩负打击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职责,却在长期收受黑社会性质组织所送的财物后,不履行法定职责,包庇、纵容多个黑社会性质组织,致其得以发展壮大,长期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社会危害性极大,造成极其严重的社会影响,显然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本院依法对其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当其罪。

如何认定文强等人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审判长答:我国刑法第294条第4款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就本案而言,文强、黄代强、赵利明、陈涛在重庆市公安局及下属各部门长期担任要职,他们在与王天伦、岳宁、马当、王小军、龚刚模、谢才萍等人持续交往中,特别是大肆收受这些人财物的过程中,对这些人长期从事组织卖淫、开设赌场、容留吸毒、强迫交易、故意伤害等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应当明知。在此情况下,仍然收受其钱财,放弃法定查禁职责,甚至实施具体的包庇行为,构成了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或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庭审直击

这一次,“老大”被法警搀扶上庭

昨日上午开庭时,法院仅有30多人参加旁听。9时整,审判长发话:请法警带被告人文强、周晓亚、赵利明到庭。随即,文强在法警的搀扶下,步履蹒跚地走向被告席,精神大不如上次开庭。

文强的穿着还是第一次庭审时的黑灰色休闲夹克衫。记者从法院有关人士处了解到:文强的腿部有些陈旧性的损伤,最近因为天气有点冷,气候有点潮湿,腿部有些隐隐作痛。

[关键词:证据] “青绿山水画”是赝品

上午的庭审只进行了一项内容,那就是对赵利明送给文强的那幅“青绿山水画”(画名《蜀山携琴访友图》)的真伪进行重新质证。

审判长宣布了国家文物局对该画的鉴定结论:该画为一般仿品。这份鉴定结论上写着:2010年3月9日,国家文物局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鉴的落款为张大千的“青绿山水画”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是,此画上款“静庵先生”,笔墨粗俗,款字浮弱,经鉴定为一般仿品。其女婿肖建初收藏印也系伪造。

昨日开庭质证后,法院认为,国家文物局是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其下设的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对该画所作的鉴定结论,具有科学性、权威性,应予采信。故对该画价值364万余元的指控事实不予认定。

审判长在问文强对此结果有无异议时,文强语气较为轻松地说:“送画的时候我不在家,也没有提前告诉我。我在看到这幅画后,觉得不可能是真的,就随便将它放在了杂物间,证明不是受贿。”送画的赵利明在庭上说:“我和文强有十年交情,都是春节过年送的礼物。文强也送过酒、烟和领带给文强,现在还留在家里。”

律师提出,给赵利明和周晓亚减去364万,或不应该认为是行贿罪。辩护人称,文强就是减去这幅画,也有1200余万,情节特别严重。

[关键词:亲人] 为文强请律师卖了房子

昨日上午的庭审结束后,有两位老人表情沉重,原来,他们是文强的姐姐和姐夫。

记者与文强的姐姐聊了起来。她说:看到文强出庭的时候,有点一瘸一拐的样子,我就很为他担心。

她告诉记者,文强的右腿从来没有病,怎么突然就瘸拐起来,因为无法直接找到法官,她找到律师杨矿生,希望律师去法院问清楚。在没有得到确切信息前,她有些不安地哭起来。

据了解,文强的律师杨矿生就是她几次冒着大雪去北京请过来的,她告诉记者:“文强犯了法,该定什么罪就定什么罪,我们家属无话可说。但是,希望政府将事情查清楚。”

文强的姐姐说,自己是家中的老大,她是看着文强大

的。父母在几年前去世后,她和文强几乎没有来往。原因是文强老婆不好说话,和自己等家人相处不来,就少有来往。

文强的姐姐说:说实在的,虽然以前文强官做得很大,但是作为姐姐,是没有沾光的。她是一个工厂下岗的工人,下岗后还到一家公司去打工。文强案发后,她到处借钱,将自己的积蓄拿了出来,本来是为28岁的儿子成家用的。这些钱不够用,现在决定将单位分给自己的老房子卖掉为文强打官司。

“都是他老婆害了他!我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看在30年夫妻份上,他老婆承认的他都承认了。”文强的姐姐有点愤不平。

文强的姐姐说,自从文强去年8月被抓进去,就再也没有见到他。因为文强患有高血压和高血脂,她想送点药进去,后来被拒绝,里面传出声来说他在里面很好。

上午开庭,文强的姐姐关心忡忡,得知画是赝品的时候,她心里得到了较大的安慰。

[关键词:听判] 宣判时文强穿上了囚衣

下午开庭的主要程序是宣判。与此前数次出庭不同,此前,被告穿的是休闲服装,此次,5名被告清一色地穿上了橘黄色的囚衣,背后写着“刑事审判”。文强、周晓亚、黄代强、赵利明、陈涛分别编号为1—5号。法庭的气氛变得更加紧张。

下午4时45分,审判长经过长达90分钟对5名被告所犯罪状宣读,最后对其进行一



文强的大姐神色凝重